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7 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为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1	12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4,987,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56,498,717.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677,984,60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2,971,778 股。		
提示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357.24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621.52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13,195.54 万元（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低）。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191,897.76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2017 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89.31%，本次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10%。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其他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冯元发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4日	178,414	0.03
陈占齐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5日	381,437	0.07
刘承镒	董事、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6日	160,328	0.03

马水荣	监事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2日	148,358	0.03
曹永德	董事、总裁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2,730,000	0.48
张平西	董事、总裁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2,400,000	0.42
许军	董事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190,000	0.03
			2017年12月29日	470,000	0.08
合计	/			6,658,537	1.17

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止目前上述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3、除已披露的上述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外，公司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承诺，自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该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公司在该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以下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1,696,556股，其中47,533,683股将于2018年4月26日解除限售。

4、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均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

永贵先生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签字确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